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332號

聲 請 人 林芳璟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黃思凱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（本院115年度上字第958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自明。又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未提出證據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派員調查之必要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不服原法院114年度重訴字第211號判決提起上訴，並聲請本件訴訟救助。惟其就有何窘於生活、缺乏經濟信用，無籌措款項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等項，並未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資料以為釋明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之聲請自有未合，不應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

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 官 邱育佩

法 官 趙雪瑛

法 官 陳雯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

書記官 洪秋帆